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智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4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智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「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389、62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應更正為「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389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62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、同欄一第9行至第10行「在上開住處為警逮捕，經執行附帶搜索」應更正為「在上開住處為警逮捕，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，即主動交付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並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接受裁判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於前述時地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，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，主動交付前揭扣案物品予警方，且向警方供明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情事，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，此有調查筆錄可稽，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再被告雖有供出上游惟

並未因此查獲共犯或正犯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按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，併此敘明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4483號

被 告 詹智偉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詹智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釋
06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389、6259號為不
07 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08 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
09 6日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6樓之住處
10 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
11 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
12 因另案通緝，於112年7月27日8時5分許，在上開住處為警逮
13 捕，經執行附帶搜索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並徵
14 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
15 陽性反應。

1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智偉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19 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
20 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
21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J000-0000號)、桃園市政
22 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
23 卷可稽，復有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
2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6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請依刑法第38
27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蔡妍蓁